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96年10月25日 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17日 96學年度第1院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4日 9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3月22日 98學年度第2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3月5日 理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9日 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4日 理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0日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訂定本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組成，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甄選名額：15名。
 - (三)申請日期：每年5月底前及11月底前(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1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甄選時程：每年6月底前及12月底前辦理(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甄選作業)。
 -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含資訊相關競賽成果)50%＋研究計畫30%＋自傳20%，同分參酌之科目依序為歷年學業成績、研究計畫、自傳。
 -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定修讀學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 (三)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碩士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五、核定修讀學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